

子洲县第二中学电子图书室采购项目

合 同

甲 方：陕西省子洲县第二中学（公章）

乙 方：陕西港湾创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合 同

甲方：陕西省子洲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陕西港湾创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甲、乙双方就子洲县第二中学电子图书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的总金额为(大写)：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(小写)：¥942800.00元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；

5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付款条件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%，即(大写)：叁拾柒万柒仟壹佰

贰拾元整(小写)：¥377120.00元；供货及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

价的60%，即(大写)：伍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(小写)：¥565680.00元。

三、交货期、质保期

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；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免费维修；

四、货物清单(见附件清单)

五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

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, 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2.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,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;

2.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,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%的滞纳金;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%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3.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及服务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%的违约金;

3.2、乙方逾期货物及服务, 每逾期1天,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达10天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;

八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子洲县第二中学

单位地址：子洲县城关镇南 6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港湾创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1幢3单元323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工农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6701040003703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